附件1

北京市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评选办法

（试行）

一、评选目的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在全市中小学的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树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先进典型，努力提高全市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

（三）全面深入总结、推广我市中小学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经验，为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学习示范。

二、参评范围

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校

三、评选周期

北京市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评选活动每4至5年开展一次，每次根据申报情况评选出符合条件的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若干所。

四、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办学。

（二）具备一定的办学规模和较好的办学条件，管理规范，整体办学水平较高，学校发展有活力，在长期办学历史中享有一定社会声誉。

（三）高举民族团结进步旗帜，把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在各民族学生心灵深处；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铸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学校实际出发，分阶段、分层次、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促进各民族学生实现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有特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有创新，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示范、辐射作用。

五、推荐申报程序

（一）各区教委和各区民宗办按要求全面检查本区各中小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确定申报学校。

（二）申报学校按照《北京市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填写申报表并写出书面申报材料。填写申报表时内容要真实、完整。申报材料要全面、具体、有特色。

（三）各区教委和各区民宗办认真审查申报表与申报材料，填写申报表中的意见栏，加盖公章，并按要求将上述全部材料一式2份上报评审机构。

六、评选认定办法

（一）市教委和市民族宗教委将组建北京市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选工作组。

（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选工作组对各区上报学校的材料、表格进行初审，对照《北京市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协商确定参评学校名单。

（三）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选工作组按照通过初审的参评学校名单深入学校进行评估检查，写出评选意见。

（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评选工作组的评选意见进行审定，并将审定后的意见分别上报市教委和市民族宗教委，确定北京市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七、命名与表彰

市教委和市民族宗教委联合召开总结表彰会通报评选结果，命名“北京市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并颁发奖牌。

八、撤销

市教委和市民族宗教委将定期对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进行复查，对违反有关规定，不符合条件，未能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取消其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称号。